

附件 15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余国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余国猛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其初次鉴定结论已经作出（深劳鉴初字〔2024〕第1369605号）。因你单位拒绝签收，我委未能将余国猛初次鉴定结论送达你单位。现将余国猛初次鉴定结论公告送达如下：

被鉴定人：余国猛，身份证号码：513223197602****，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核准，结论如下：

1. 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根据（参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附录C表C.2 上下肢九级1条有关规定，评定为九级伤残。

2. 医疗终结时间：2023年07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

3. 停工留薪期：2023年07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

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15日内）劳动能力鉴定复查申请，或直接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

请再次鉴定。

本结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